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89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村党组织书记 村民委员会主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建设和提高基层干部待遇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湘组〔2019〕55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、区）2020年度村党组织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，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功能科目2089901“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，列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。

本次下达资金已直接分配到相关市县，各地不需再分配；资金调度到市州级和省直管县（市），对于非省管县（市）区，各市州财政部门应尽快调度资金。

此项补贴关系到基层干部的切身利益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同时，要及时掌握人员信息，防止虚报冒领。

附件：2020年度村党组织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7月24日印

2020年度村党组织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参加 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	金额	备注
株洲市	株洲市小计	178.3	
	株洲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	14.5	
	天元区	5.1	
	芦淞区	5.1	
	荷塘区	3.9	
	石峰区	0.4	
	云龙示范区	0	
	渌口区	17.9	
	醴陵市	41.6	
	攸县	44	
	茶陵县	38.2	
	炎陵县	✓ 22.1	